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浩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594號）及移送併辦（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232、45922、48273號、112年度偵字第10658號、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943號、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554號、新北地檢：111年偵字第59491號、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295、29744號、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0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及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浩維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吳浩維於民國111年之前有遭詐欺經驗，明知銀行帳戶申辦無資格限制，有使用銀行帳戶及網路銀行需求之人皆可自行辦理，若不自行辦理而以花式理由向他人索要銀行帳戶使用，應為詐欺犯罪者徵求「人頭帳戶」藉口。吳浩維已預見友人「徐譽慶」（未據偵查）向其索要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及要求設定多個約定轉帳帳號，實係詐欺犯罪者徵求用以接收詐欺贓款及提領轉匯贓款之「人頭帳戶」，吳浩維為謀「徐譽慶」口中所稱之好處，竟基於縱所提供之銀行帳戶被用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吳浩維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先於民

01 國111年1月7日某時前往第一銀行將申設之帳戶00000-000000號
02 (下稱一銀帳戶)設定多個約定轉帳帳號，再於111年1月10日14
03 時18分前某時(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月15日15時21分前某時，應
04 予更正)以不詳方式將一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徐譽
05 慶」。嗣「徐譽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一銀帳戶使用權後，即基
06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由不詳成
07 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詐欺方式詐欺所示11人，致11人均陷入
08 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所示匯款金額至一銀帳戶，
09 旋遭不詳成員操作一銀帳戶網路銀行將款項轉至設定之第二層帳
10 戶，繼由不詳成員自第二層提領一空或再層轉至其他帳戶，終使
11 附表所示11人受詐款項全部遭隱匿，從此不知去向無法追查。

12 理由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浩維於審理中坦承不諱(易卷二24
15 0、268、269頁)，復有一銀帳戶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
16 書、一銀帳戶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易卷一89-119頁)、附
17 表「證據」所示證據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

2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21 113年8月2日施行，將處罰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行
22 為之法條移置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修正為
23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4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
26 新舊法後，舊法較不利於被告，本案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9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個提供一銀帳戶之行為
31 侵害附表所示11人之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

01 競合犯，應從重依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又起訴意旨漏論幫助洗錢罪（易卷一8頁），然幫助洗錢罪
03 與已起訴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04 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易卷二
05 241、269頁）此節，令被告為實質辯論，故以上開方式對被
06 告論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另檢察官以附表編號2-11所示
07 之移送併辦意旨書，將被告對附表編號2-11所示10人的犯行
08 移送併辦，而移送併辦之事實與被告經起訴之事實，具有事
09 實及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0 論罪，附此敘明。

11 三、刑之減輕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13 113年8月2日施行，將洗錢罪減輕其刑之規定移置第23條第3
14 項，並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偵查或
15 審判中自白者」，修正成較嚴格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經比較
17 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
18 適用之（參酌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提案裁
19 定，刑之減輕事由並非不能割裂）。

20 (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幫助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第70條規定，遞次減輕被告之
22 刑。

23 四、科刑

24 審酌被告為牟私利交出一銀帳戶，使附表所示11人之財產受
25 詐欺集團侵害高達290萬元，並使詐欺集團能輕易、快速提
26 領贓款，遮掩身分及逃避檢警追緝，被告所為十分不該，自
27 應非難。次審酌被告未與附表所示11人達成和解及賠償、被
28 告於警偵中否認、最後審理時始坦承之外顯表現等情，兼衡
29 被告動機、態度、年齡、高職肄業暨工之智識程度、自陳家
30 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並就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

02 五、沒收

03 被告之一銀帳戶內已不存在洗錢的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04 有收得報酬，故本案無庸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詹益昌、黃莉
08 琄、黃佳彥、朱家蓉、何嘉仁、高玉奇、葉益發移送併辦，檢察
09 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吳韋彤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附表：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20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起訴或併辦案號
1	蕭士朝 (告訴人)	110年12月31日19時20分許	詐欺集團向蕭士朝佯稱網購APP能賺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月15日15時21分	16,000	蕭士朝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紀錄、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偵29793卷29-31、47、41、49-54頁、偵緝2594卷75-77頁)	桃園地檢 111偵緝2594
				111年1月16日9時48分	33,000		
2	蔡松翰 (告訴人)	110年12月1日前某時起	詐欺集團向蔡松翰佯稱詐欺網址能投資賺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月10日16時5分	200萬	蔡松翰警詢證述、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匯出匯款憑證與詐團對話紀錄、永豐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48232卷3、19、23-31、49、67-83頁)	桃園地檢 111偵48232
3	葉明河 (告訴人)	111年1月6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向葉明河佯稱詐欺網址能投資賺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月15日12時49分	3萬	葉明河警詢證述、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國泰帳戶交易明細(雲林臺西分局偵查卷18-19、41-47、51-53頁)	臺南地檢 111偵24943
				111年1月16日9時25分	28,000		
4	柯榮輝 (告訴人)	110年12月18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向柯榮輝佯稱詐欺網址能投資賺	111年1月15日9時13分	94,000	柯榮輝警詢證述、一銀帳戶交易明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紀錄(偵34554卷43-49、41、65-67頁)	臺中地檢 111偵34554

(續上頁)

01

			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5	邱宥詞 (告訴人)	110年12月28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向邱宥詞佯稱詐欺網址有漏洞能賺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月14日10時9分	5萬	邱宥詞警詢證述、詐欺網站擷圖、新光帳戶交易明細、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偵59491卷55-58、62-65、105頁)	新北地檢 111偵59491
6	何東澤 (告訴人)	111年1月11日前某時許	詐欺集團向何東澤佯稱詐欺網址能投資賺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月11日14時16分	3萬	何東澤警詢證述、中信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與詐團對話紀錄、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屏東分局偵查卷5-7、28、31-36、45頁)	高雄地檢 111偵29295
7	楊宗達 (告訴人)	110年12月中旬某時許	詐欺集團向楊宗達佯稱網購APP能賺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月13日21時42分	5萬	楊宗達警詢證述、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詐欺APP擷圖、與詐團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明細(雲林臺西分局偵查卷25-28、20、35-74頁)	高雄地檢 111偵29744
8	陳美玲 (告訴人)	110年12月20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向陳美玲佯稱詐欺網址能投資賺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月12日13時26分	10萬	陳美玲警詢證述、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詐欺APP擷圖、中信帳戶封面暨內頁(偵13024卷11-17、35-36、39-49、51-55頁)	臺北地檢 111偵13024
				111年1月12日13時49分	5萬		
				111年1月13日11時18分	10萬		
				111年1月13日11時20分	10萬		
9	王俐文	110年10月某時起	詐欺集團向王俐文佯稱詐欺平台能投資賺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月13日9時40分	5萬	王俐文警詢證述、與詐團LINE對話紀錄、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詐欺平台擷圖、網銀轉帳紀錄(偵10658卷7-12、13-38、64-65、83-84、86-87、90-123頁)	桃園地檢 112偵10658
				111年1月13日9時58分	10萬		
				111年1月13日14時22分	5萬		
10	陳佑賢 (告訴人)	110年7月15日前某時起	詐欺集團向陳佑賢佯稱詐欺網址能投資賺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月14日10時45分 (併辦書誤載為14時44分，應予更正)	6萬	陳佑賢警詢證述、一銀帳戶交易明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對話紀錄(偵45922卷19-21、11、95、101-116頁)	桃園地檢 111偵45922
11	林姿儀 (告訴人)	109年6月某時起	詐欺集團向林姿儀佯稱能投資香港彩票賺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月13日9時54分	10萬	林姿儀警詢證述、匯款申請書、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偵48273卷13-15、49、106頁)	桃園地檢 111偵48273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